

股票代码：603569
债券代码：11351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文进行修订。

一、修订原因

公司股本变动系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在转股期发生转股所致。公司“长久转债”转股期为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6日。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有21,000元“长久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1,832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内容对《公司章程》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二、修订详情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16年8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16年8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增）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1.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27.64 万元。（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027.4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027.45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027.6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027.64 万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 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

	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修订)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限制。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限制。(修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修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中国证券

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报》、《证券日报》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至少一家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修订）
-----------	--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